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寨即汪躍霖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汪躍霖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人新臺幣73,2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159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汪躍霖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